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42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7 月 28 日，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强军先生召集并主持，经全体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

一、通过《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通过《关于公司对外出售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我们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并经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进行作价，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且最终交易价格高于评估价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通过《关于租赁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事项是公司开展正常经营活动之需要，交易价格参照租赁房屋所在地的市场租赁价格并结合租赁场所配套设施及物业管理相关因素确定租赁价格，且关联方给予公司 3 个月的免租期，本次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28 日